
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 教育科研管理条例

为了加强学校教育科研工作，提高学校办学质量，促进学校的发展，特制订教育科研管理条例。

一、总则

1. 中学教育科研管理工作以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思想，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为学校的教育改革服务，为提高教师科研水平服务。

2. 学校要为教职工的教育科研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同时对科研项目立项、实施、结题和科研成果评奖进行必要的管理。

3. 进行教育科研活动是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教职工有权开展合法的、促进教育和管理发展的科研活动。教职工也应该努力参与教育科研活动，根据学校科研任务的需要完成所承担的科研项目。

4. 教研组要积极落实和完成本组的教育科研任务，教研组长和高级教师要在教育科研中发挥骨干作用，青年教师要努力成为教育科研的生力军。

5.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有义务协助和支持教职工开展正常的科研活动。

6. 学校对教职工的科研成果予以认可，并列入工作职绩考核内容。

7. 学校管理教育科研的机构是教研室。负责审核科研项目的立项和评审研究成果，负责对科研项目的指导和管理。

二、科研项目的立项

8. 科研项目的立项采取自愿申报与学校安排指导相结合的原则。申报者可以自己选择课题进行申报，学校鼓励并指导申报者选择学校重点科研项目的子课题进行立项申报，并根据需要和可能在各组室进行统筹安排。

9. 各类科研项目立项的申报于每年2月底以前向教务处提出，科研项目以3人组成课题小组申报，也可以由多人组成课题组申报，学校鼓励教研组建立核心科研项目。

10. 申报立项的科研项目完成期限一般为一学年，学校重点科研项目可以适当延长完成期限。

11. 教职工申报科研项目立项须填写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向教务处提出研究方案，由教研组长或高级教师推荐论证，上交审核批准。

12. 学校对申报的研究方案进行审核，被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分为一般科研项目、教研组核心科研项目和学校重点科研项目。

13. 批准立项和科研项目须由申报者和学校共同鉴定《科研项目立项协议书》，以认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4. 学校拨给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一定的科研经费。

15. 对质量高的研究方案，教研室应向上级科研部门申请立项为区级或市级课题，未被

上级科研管理部门批准立项的课题仍作为校级科研项目立项。

16.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重点科研项目，并组织力量着力抓好重点科学项目的管理，学校各部门应积极协助学校重点科学项目的研究。

17. 已经在校外各类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术团体立项的研究项目，应向教务处登记，以纳入学校的科研管理。

三、科学项目的实施

18. 承担科学项目的教职工应按研究方案积极组织实施研究，并认真做好阶段研究汇报和研究的结题工作，以期完成研究任务。

19. 参与研究的教师可以向教务处咨询研究中的问题，教务处的责任与研究者协商、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20. 教务处负责对本校立项的科学项目进行督促指导、阶段评审、结题鉴定，对已经结题的研究项目予以核实和归档。

21. 教务处对未能通过中期审定和预期结题的项目，视实际情况，或批准其适当延期完成、或取消项目的立项资格。

五、科学成果的考核和推广

22. 学校承认教职工的科学成果和教研组教育科研取得的成绩，已经在教务处立案的科学成果都可以列入工作职责考核的内容。

23. 学校在全校推广有价值有研究成果。教务处每学年举行一次科研成果交流会，并努力为研究成果的发表创造条件。

六、其他

24. 教务处须将批准立项的科学项目资料及其获得的奖项及时整理归档。

25. 本条例适用于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在职教职工。

36. 本条例解释权归属校长室。

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
2023年